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賴健民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6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 當原則等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 2 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 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 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 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00號刑事判 3 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以系爭判決駁回之，是 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 敘明。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 4 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未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 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4號賴健民聲請案